

#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 
承辦人：吳曉璋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301  
傳真：06-6320832  
電子信箱：eunicewu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090573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57391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眼部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等必要之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5月4日勞職安1字第1091023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近年發生多起勞工從事有物體飛落或飛散危害之作業，因未確實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等防護措施，致發生眼睛遭異物擊中或噴入之職業災害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類似災害，請雇主對勞工從事上開作業時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規定，確實使勞工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等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- 四、旨揭職業災害相關案例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）點選最新公告專區瀏覽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安衛  
家族核心企業

副本：本局勞安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